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331建號建物（均僅限於所有權人曾浩瑋之權利範圍部分）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